

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

(郵 遞 區 號) 地 址 (土 地 所 有 權 人) 受 文 者	
時 間	
地 點	
實 施 地 籍 圖 重 測 區 內 台 端 所 有 之 土 地 地 號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市、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○段地籍圖沿用已久，折損破舊使用困難。為確保地籍完整經本府報奉內政部○○○○○○○ 號函核定，依照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。</p> <p>三、按地籍圖重測可建立完整地籍資料，對於全面釐整地籍，杜絕經界糾紛，保障人民產權關係密切，為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地籍圖重測之意義、目的及實施期間應請配合辦理事項，本府謹訂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，事關台端權益，敬請踴躍參加。</p> <h2>《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》</h2>	